

#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庄河市抗旱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抗旱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预案分类及适用范围
-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体系
- 2.2 职责
- 2.3 专家组
- 3 预防及预警
  - 3.1 预防
  - 3.2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4.2 IV级响应
  - 4.3 III级响应
  - 4.4 II级响应
  - 4.5 I级响应
  - 4.6 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灾后恢复
  - 5.2 工作评价
- 6 保障措施
  - 6.1 资金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 6.4 应急队伍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宣传与培训

## 7 附则

### 7.1 编制与审批

### 7.2 预案修订

### 7.3 庄河市抗旱预案简表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适应抗旱工作需要，减轻干旱风险，确立防旱、抗旱措施，提高抗旱应变能力和抗旱主动性，保证防旱、抗旱救灾工作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旱灾损失，维护城乡居民生活和社会稳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抗旱的现代化水平。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一指挥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以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 1.3 编制依据

依据《大连市抗旱预案》《庄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庄河市防汛应急预案》。

### 1.4 预案分类及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发生旱灾的预防与应急准备、预案发布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适用本预案。

##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体系

庄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指挥全市抗旱工作。在抗旱工作中，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应急、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工

作的副市长以及市人武部部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有：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庄河供电公司、庄河石油公司、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市水务局承担市防办具体工作。

## 2.2 职责

市防指职责：在市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贯彻实施有关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命令，拟订全市抗旱规章制度；组织召开抗旱工作应急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旱情灾情汇报，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市防办职责：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运行状况，发布旱情、灾情报告；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抗旱决策参谋意见；传递上级抗旱救灾工作指令，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落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抗旱资金的分配工作；处理市防指的日常工作。

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旱工作。

市委宣传部：按照部署，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实

事求是地报道旱情灾情，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发布抗旱工作动态。

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动员全社会力量参加抗旱救灾。

市发展改革局：做好重点抗旱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

市公安局：负责抗旱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查处水事纠纷，严厉打击偷窃、破坏抗旱设施的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协调安排抗旱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筹集落实、及时下拨全市抗旱应急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设施的安全，储备全市抗旱救灾所需车辆，确保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及时运输。

市水务局：协调抗旱防旱工作，负责水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效益，编制城市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及时调处水事纠纷。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及收集旱情、苗情，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后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和技术指导，帮助灾区人民搞好抢收抢种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旱灾灾情。

市商务局：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供水水源的卫生检测工作，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市应急局：指导协调旱灾防治救援工作，组织安排灾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和临时安置，及时向市防指提供灾情信息。

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负责全市供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加强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提供供水、用水信息。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通报全市水源水质污染情况，制止向河流、水库等水域违法排放污水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应急处理水污染事故。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旱情的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报，向公众发布不同级别的干旱等预警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时向市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土壤墒情和抗旱建议。

庄河供电公司：保证抗旱、救灾用电的优先供应。

庄河石油公司：负责抗旱所需的油料供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辖区旱灾处置的领导工作；成立机构、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储备抗旱救灾物资，组建抗旱服务队伍；负责辖区防灾、减灾及生产自救工作；及时掌握干旱时间、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并及时上报市防指。

其他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 2.3 专家组

市防指成立由气象、水文、农业、水利等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专家组。根据旱情形势，分析评估抗旱能力，制定调度方案等，为市防指抗旱救灾行动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

### 3 预防及预警

#### 3.1 预防

##### 3.1.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 3.1.1.1 旱情信息监测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库蓄水、供水信息监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作物旱情信息监测。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旱情信息的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防指。

###### 3.1.1.2 旱情报告

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属一般性旱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本级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因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向市防指报告。

###### 3.1.2 预防措施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抗旱的思想准备。

组织准备。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制，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抗旱预案，研究制定应急方案。

物资准备。分级负责、合理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

工程准备。做好各类抗旱工程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

抗旱检查。实行分级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制定水源调度方案。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统一调配抗旱水源。

制定临时限水方案。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供水量，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3.2 预警

### 3.2.1 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等级按照《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分为四级，即Ⅰ级预警（特大干旱）、Ⅱ级预警（严重干旱）、Ⅲ级预警（中度干旱）和Ⅳ级预警（轻度干旱）。Ⅰ～Ⅳ级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 3.2.2 干旱预警发布

干旱预警信息由气象、水务、农业等部门提供，市防指发布，发布内容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

息须由市防指审查核定后，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根据特大干旱、严重干旱、中度干旱和轻度干旱的灾害分级，启动相应的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行动。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干旱预警，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 4.2 IV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轻度干旱，可启动 IV 级响应：

(1) 连续无降雨天数春秋季节 15~30 天、夏季 10~20 天或  $0.1 \leq$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 0.7$ 。

(2)  $5\% <$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leq 10\%$ 。

(3)  $15\% \leq$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 20\%$ 。

#### 4.2.1 工作会商

市防指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副总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情，下发通知，视情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 4.2.2 工作部署

市防指及时掌握旱情发展趋势，了解、统计受旱情况，发布旱情通报，向市政府报告旱情，提交抗旱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

#### 4.2.3 部门联动

市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统筹做好抗旱工作。

#### 4.2.4 协调指导

市防指统一协调，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灾区生产生活用水。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强化灌区工程管理，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搞好调度，及时向上级报告抗旱情况。

#### 4.2.5 方案启动

当发生轻度干旱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等供应问题，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伍，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在受旱区域降低5%灌溉定额，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满足灌溉。

#### 4.2.6 宣传动员

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积极性，取得抗旱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抗旱。

### 4.3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中度干旱，启动III级响应。

(1)连续无降雨天数春秋季节 31~50 天、夏季 21~30 天或 0.7

≤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 1.2$ 。

(2)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 P_g \leq 20\%$ 。

(3)  $20\% \leq \text{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 30\%$ 。

#### 4.3.1 工作会商

市防指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副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情，发出通知，视情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 4.3.2 工作部署

市防指主持召开抗旱专题会议，部署抗旱工作，下发通知，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动员旱区群众抗旱，为局部较重灾区调拨抗旱物资。市防指及时将旱情上报大连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3.3 部门联动

市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本预案做好抗旱工作。

#### 4.3.4 协调指导

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灾区生产生活用水。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强化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搞好调度。及时向上级报告抗旱

情况。

#### 4.3.5 方案启动

当发生中度干旱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等供应问题，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伍，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在受旱区域降低 10%灌溉定额，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满足灌溉。启动相应的水资源调配方案。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 4.3.6 宣传动员

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减轻旱灾损失，取得抗旱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抗旱。

### 4.4 I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干旱，启动 II 级响应。

(1) 连续无降雨天数春秋季节 51~75 天、夏季 31~50 天或  $1.2 \leq$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 2.2$ 。

(2)  $20\% <$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leq 30\%$ 。

(3)  $30\% \leq$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 40\%$ 。

#### 4.4.1 工作会商

市防指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常务副总指挥或总指挥主持会议商，召开紧急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灾情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视情立即启动抗旱应急响应，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发布抗旱紧急通知，组织各部门单位立即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 4.4.2 工作部署

市防指召开抗旱专题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部署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宣布进入严重抗旱期，下发紧急通知，组织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为灾区调拨抗旱物资。市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及时将旱情报告大连市防指，在电视台发布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气象部门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水务部门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动员旱区群众紧急抗旱；交通运输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4.3 部门联动

市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指导各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各成员单位在市防指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严重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

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本预案迅速开展抗旱工作。

#### 4.4.4 协调指导

市防指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抽派干部深入抗旱第一线，督促推进、力保安全。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灾区生产生活用水。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强化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搞好调度，对受旱严重的居民饮用水进行定点限时供应，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加强节水措施，为灾区的生产和生活及时供水。及时向上级报告抗旱情况，请示抗旱指令。

#### 4.4.5 方案启动

当发生严重干旱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抗旱物资供应和抗旱资金支持，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灾第一线，加强抗旱技术指导。有关部门要一切为抗旱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等供应问题，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在受旱区域降低15%灌溉定额，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满足灌溉。

当发生严重干旱时，会引起地表水和地下水水位下降、水质

恶化等情况，为维护灾区的稳定，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 4.4.6 宣传动员

抗旱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市防指审核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宣传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抗旱救灾情况，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动态，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市防指协调宣传部门，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深入抗旱第一线，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积极性，使全社会都投入到抗旱救灾中，减轻旱灾损失，取得抗旱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抗旱。

#### 4.5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干旱，启动 I 级响应。

(1) 连续无降雨天数春秋季节超过 75 天、夏季超过 50 天或  $2.2 \leq$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 4$ 。

(2)  $30\% <$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

(3)  $40\% \leq$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 4.5.1 工作会商

市防指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总指挥主持会商，召开紧急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灾情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视情立即启动抗旱应急响应，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发布抗旱紧急通知，组织各部门单位立即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 4.5.2 工作部署

总指挥主持召开抗旱专题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部署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特大抗旱期，下发紧急通知，组织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向大连市委、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请求大连市支援，必要时报请大连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抗旱工作。市防指紧急向灾区调拨抗旱物资。市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程跟踪旱情、灾情，并及时报告大连市防指。气象部门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水务部门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在 24 小时内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动员旱区群众紧急抗旱；庄河广播电视台每天在电视上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农业农村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抗旱物资；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持；交通运输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5.3 部门联动

市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指导各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各成员单位在市防指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特大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本预案迅速开展抗旱工作。

### 4.5.4 协调指导

市防指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抽派干部深入抗旱第一线，督促推进。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灾区生产生活用水。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强化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搞好调度，对受旱严重的居民饮用水进行定点限时供应，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加强节水措施，为灾区的生活生产及时供水。向上级部门报告抗旱情况，请示抗旱指令。

### 4.5.5 方案启动

当发生特大干旱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一切为抗旱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等供

应问题，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伍，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对无地表水源的，要采用突击打井的方法解决水源问题。在降低 20%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满足需水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抗旱物资供应和抗旱资金支持，抗旱服务组织要深入旱灾第一线，加强抗旱技术指导。水田区应积极与上游水库管理部门协调，争取加大灌溉水量。

当发生特大干旱时，会引起地表水和地下水水位下降、水质恶化等情况，为维护灾区的稳定，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实施人工增雨作业。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 4.5.6 宣传动员

抗旱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宣传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抗旱救灾情况，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动态，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市防指协调宣传部门，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深入抗旱第一线，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积极性，使全社会都投入到抗旱救灾

中，减轻旱灾损失，取得抗旱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进行依法抗旱。

#### 4.6 响应结束

当旱情缓解、解除或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灾后恢复

市乡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做好灾后自救。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抗旱期间修建的各类应急水源工程设施，应按照规定建立运行管理维护机制，确保工程的抗旱应急备用功能。

干旱灾害后，市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对于受旱严重的地区，要继续狠抓抗旱工作，同时组织灾区群众广泛开展生产自救，推广多种经营生产模式，引导农民进城务工，实行劳动力转移，发展养殖业、服务业等。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 5.2 工作评价

由市防指组织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评估工作小组，依据相关标准制定旱灾损失评估方案，深入实地，实事求是，对因干旱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归口及时上报。

市防指针对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 **6 保障措施**

### **6.1 资金保障**

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部门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 **6.2 物资保障**

市防指按抗旱规范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并负责调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抗旱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 **6.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加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使用管理，在灌溉水源有限的情况下，旱田灌溉适当减少灌水次数。遇到严重干旱时，则采取临时抗旱措施，适当发展喷灌。地下水埋藏较浅、开采容易的地方，

积极打井取地下水，扩大坐水点灌和旱田节水型农业。在水资源比较短缺和提水成本较高地区，要因地制宜，修筑塘坝等雨水集蓄工程，拦蓄地表水，蓄水保墒。

#### 6.4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在抗旱期间，市乡两级政府和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抗旱服务队及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 6.5 技术保障

健全全市抗旱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市防指和各乡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建立抗旱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抗旱救灾信息的共享。市防指专家组为指导抗旱工作提供人才和技术保证。

#### 6.6 宣传与培训

易旱区乡镇和有关部门每年应进行抗旱知识宣传培训，主要对节水知识、政策和抗旱技术进行宣传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应做到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 7 附则

#### 7.1 编制与审批

本预案由市防指编制，经市政府批准施行。

####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5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并重新

报批。《庄河市抗旱预案》（庄政办发〔2019〕38号印发）自本预案印发之日起废止。

### 7.3 庄河市抗旱预案简表

预警等级	农业旱情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	会商主持人	响应措施
	连续无降雨天数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				
红色	春秋季超过 75 天 夏季超过 50 天	$2.2 \leq I_a < 4$	$30 < P_g$	40 以上	总指挥	I 级响应措施
橙色	春秋季 51 ~ 75 天 夏季 31 ~ 50 天	$1.2 \leq I_a < 2.2$	$20 < P_g \leq 30$	30 ~ 40	总指挥	II 级响应措施
黄色	春秋季 31 ~ 50 天 夏季 21 ~ 30 天	$0.7 \leq I_a < 1.2$	$10 < P_g \leq 20$	20 ~ 30	副总指挥	III 级响应措施
蓝色	春秋季 15 ~ 30 天 夏季 10 ~ 20 天	$0.1 \leq I_a < 0.7$	$5 < P_g \leq 10$	15 ~ 20	副总指挥	IV 级响应措施

